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所获股票限售期满后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划减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详见“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44,3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76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拟减持情况详见“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拟通过集中竞价结合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662,327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860%，亦不超过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于建潮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2,600,000股
持股比例	0.08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4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股
股东名称	韩继深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193,800股
持股比例	0.038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193,800股
股东名称	张宇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750,000股
持股比例	0.05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750,000股
股东名称	张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682,500股
持股比例	0.02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82,500股
股东名称	苏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145,000股
持股比例	0.03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145,000股
股东名称	张晓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100,010股
持股比例	0.035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1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股
股东名称	黄保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538,000股
持股比例	0.01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38,000股
股东名称	姜杨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850,000股
持股比例	0.02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850,000股
股东名称	孙典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650,000股
持股比例	0.02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50,000股
股东名称	林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585,000股
持股比例	0.01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85,000股
股东名称	梁宏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550,000股
持股比例	0.01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于建潮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1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0日～2026年10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韩继深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98,4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9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98,45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0日～2026年10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张宇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7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2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7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0日～2026年10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张瑾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0,62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0,62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0日～2026年10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苏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86,25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9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86,25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0日～2026年10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张晓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5,00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8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5,00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0日～2026年10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黄保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4,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4,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0日～2026年10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姜杨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2,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2,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0日～2026年10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孙典飞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0日～2026年10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林燕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0日～2026年10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梁宏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0日～2026年10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资金需求等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28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2名。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数量：1,422,480股。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3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13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3年4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6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8人变更为271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679.8万股变更为653.8万股。

6、2023年1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6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批次可解锁股数为1,325,460股。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7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1、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年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批次可解锁股数为44,040股。

13、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首次授予、预留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共计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93名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28,2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14、2026年7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批次可解锁股数为1,422,480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6月18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类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2025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2-2024年）的平均值。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20亿元，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2-2024年）的平均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业绩考核等级：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A（优秀）：100% B（良好）：100% C（合格）：80% D（待提升）：0% E（不合格）：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情形 / 人数（人） / 可解除限售股数（股） 绩效为A、B / 91 / 717,200 绩效为C / 111 / 705,280 合计 / 202 / 1,422,48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2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422,480股。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前期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需由公司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前述回购注销预计于2026年7月10日完成。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2人，共计1,422,4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02人）	3,997,000	1,422,480	35.59%

注：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等因素。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建议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应条件均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科新发展 编号：临2026—038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 2022年8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山西东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之五，持股比例为5.33%。

● 2022年8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上述账户组持有公司股票比例增加超过百分之一，持股比例达到7.6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账户组合计持有公司19,678,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山西东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140100073058844F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晋阳街218号综合办公楼5层西

（二）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亚东辉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60108MAA97X6F2P
李壮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李清叶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陈士荣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陈毅东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常雁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王建明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张建兵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罗琪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山西东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集团”）自2019年5月28日起利用李清叶等的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交易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新发展”）股票，资金来源于东辉集团及其关联方，账户组交易科新发展股票由东辉集团决策。

2022年8月5日，上述账户组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之五，持股比例为5.33%，2022年8月12日持有公司股票比例增加超过百分之一，持股比例达到7.64%。2022年8月17日，持股比例达到7.69%。2025年期间，上述账户组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卖出科新发展股票51.04万股，持股比例变为7.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辉集团一致行动人的账户合计持有科新发展1,967.8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0%。

三、权益变动触及5%及1%刻度的情况

2022年8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上述账户组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之五，持股比例为5.33%。

2022年8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上述账户组持有公司股票比例增加超过百分之一，持股比例达到7.64%。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辉集团相关的账户组合计持有公司19,678,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0%。

五、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有关条款修订的对照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的设计制造；橡胶制品的设计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城市低地板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塑料制品业；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施工；公路工程总承包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运输；铁路工程、隧道工程和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字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结构制造；橡胶制品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7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认定公司主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6-054），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需特别决议的提案：提案2.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1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6年7月21日17:30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认定公司主业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类别：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类别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7月6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凤岗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贾秀英女士、朱劲先生、王思程先生、冯树庆先生、卫德佳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主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主业管理，认定公司主业为：

核心主业	业务经营范围	主要行业代码	行业代码名称
清洁能源开发与综合能源服务	水、风、光等清洁能源投资建设与运营；储能电站投资与运营；电力交易与销售、虚拟电厂等综合能源服务；离网型“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矿山绿色能源保障服务。	441/442	电力生产/电力供应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详见2026年7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福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93,80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1,647,387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8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4,615,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090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4,039,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75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76,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6%。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17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76,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6%。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17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76,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6%。

（5）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45,8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4%；反对2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46,1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06,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7.9107%；反对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767%；弃权46,1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126%。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43,3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0%；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弃权47,6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04,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7.4770%；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2502%；弃权47,6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728%。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44,8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4%；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46,6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05,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7.7372%；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635%；弃权46,6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9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黄龙、祖宁婕。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依依股份，证券代码：001206）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7日、7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依依股份，证券代码：001206）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7日、7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6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6年5月1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025年全年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其中：2025年中期已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2025年末期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分红派息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03,590,792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8.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五、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9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065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3	08*****407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咨询联系人：童卓超
咨询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电话：0574-8705002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通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7月8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29.41元/股），已触发“通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3个月内（即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亦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 自2026年10月9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通22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通22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0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22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27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调整为38.36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35.50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调整为34.60元/股。

二、“通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通22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7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9.41元/股），已触发“通2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通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综合考虑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产业竞争优势，并结合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通22转债”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3个月内（即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亦不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6年10月9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通22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通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